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03破申105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某区税务局，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机场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XXXX。

被申请人：温州某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会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XXXX。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某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某区税务局）以被申请人温州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0月24日立案后，依法向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等材料，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2万元，登记机关是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唯一股东为张某。

2025年6月20日，某区税务局作出温龙税状限改（2025）408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通知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该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2025年9月26日，某区税务局作出温龙税状通〔2025〕3044号税务事项通知

书（核定应纳税额通知）并按规定送达某公司，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核定某公司税款所属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纳税款 876413.90 元。2025 年 9 月 26 日，某区税务局作出温龙税状通〔2025〕30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按规定送达某公司，限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前缴纳应纳税款 876413.90 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2023 年 1 月 17 日）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但某公司至今未缴纳上述税款与滞纳金。

根据某区税务局提供的证据，经向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查询，被申请人某公司在该行开立有 xx 账户，余额为 1606.50 元。根据《温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未发现不动产登记线索；根据车辆管理部门查询被申请人某公司的财产情况，未发现车辆登记线索。

本院认为，申请人某区税务局是某公司债权人，申请人主体适格。现某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税款，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出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对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某区税务局对被申请人温州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曙光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李小丽  
书 记 员 管彬彬